

探索文库

浙江农村公共 产品供给与治理研究

崔浩 李继刚 黄红华 等◎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浙江农村公共 产品供给与治理研究

崔浩 李继刚 黄红华 等◎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研究 / 崔浩, 李继刚, 黄红华等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8. 8

(探索文库)

ISBN 978-7-80206-627-4

I. 浙… II. ①崔… ②李… ③黄… III. 农村—分配 (经济)—
研究—浙江省 IV. F3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8471 号

探索文库·浙江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研究

著 者: 崔 浩 李继刚 黄红华 等

责任编辑: 茹新平

版式设计: 莘海琴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 骑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4 (咨询), 67078945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昆仑律师事务所陶雷律师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2160 千字 印 张: 80.25

版 次: 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6-627-4

定 价: 300.00 元 (全 10 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基本理论	(12)
第一节 公共产品理论概述	(12)
第二节 公共产品的供给与治理	(24)
第三节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的特征、范围与分类	(34)
第二章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历史考察	(38)
第一节 农村村级组织体制变迁与农村治理转型	(38)
第二节 村级组织体制变迁过程中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	(54)
第三节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现状与体制重构	(59)
第四节 农村税费改革的推进与公共产品供给趋势	(66)
第三章 浙江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基础条件	(69)
第一节 浙江省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经济基础	(69)



第二节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制度基础与政策空间.....	(74)
第三节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财政基础与物质资源.....	(84)
第四节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社会动员和组织管理.....	(98)
第四章	生产保障型公共产品的供给与治理.....	(106)
第一节	生产保障型公共产品的供给状况.....	(106)
第二节	生产保障性公共产品的投资结构.....	(113)
第三节	生产保障性公共产品的运作与治理方式.....	(120)
第五章	生活服务型公共产品的供给与治理.....	(128)
第一节	浙江省生活服务型公共产品的供给状况.....	(129)
第二节	村集体经济实力与生活服务型公共产品供给水平.....	(136)
第三节	农村生活服务型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结构：以西桥村为例.....	(149)
第四节	浙江农村生活服务型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经验与不足.....	(157)
第六章	发展促进型公共产品的供给与治理.....	(159)
第一节	发展促进型公共产品的内涵与问题界定.....	(160)
第二节	发展促进型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基本条件.....	(167)
第三节	浙江省农村发展促进型公共产品的供给与治理.....	(173)
第四节	浙江省发展促进型公共产品的供给与治理分析.....	(183)



第七章 完善农村公共产品多中心供给与治理机制·····	(189)
第一节 农村公共产品多中心供给与治理机制的内在 机理·····	(189)
第二节 浙江省农村公共产品多中心治理机制的问题 与完善·····	(206)
第三节 浙江省农村公共产品多中心供给与治理机制 的实践:“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	(209)
第八章 发达国家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经验·····	(217)
第一节 发达国家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经验·····	(217)
第二节 借鉴发达国家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经验 ·····	(232)
参考文献·····	(239)
后 记·····	(251)



前言

农村的建设发展是各国政府普遍关注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农村建设与发达国家农村建设所处层次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不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方法也不同。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很高,城乡之间无明显差距,在经历长期的自然演进发展之后,发达国家的农村建设已跨越消灭城乡差距、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农民生活水平的阶段,已经进入到注重生态环境整治阶段。尽管发达国家农村发展水平已经很高,但政府仍然高度重视农村建设,对农民和农业给予大量补贴和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建设与发达国家差距很大,发展中国家农村建设还处于较低水平阶段,目前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建设都面临着如何消弭城乡差距、消除贫困、提高农村生活水准、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等问题。

与发达国家农村建设的自然发展模式相比,发展中国家农村建设不仅受到资源制约,而且受到外部竞争环境制约,发展中国家落后的农村不得不与发达国家先进的农村在共同的国际贸易游戏规则下竞争,而这些规则多是以发达国家为主导设定的,成为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的“后发劣势”。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为了尽快摆脱不利的竞争地位,一般都走上了以政府为主导的“追赶式”农村发展之路,而非自



然发展模式。在 WTO 框架下,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受到国际竞争和国际贸易规则的强大约束,政府对农业、农村、农民的扶持政策需要由价格支持转变为“竞争力支持”,而国际贸易协定允许的支持主要集中于提供农村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方面,因此,从某种角度来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是个国际化问题,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各国都在这个领域大做文章,以支持保护本国农业与农民的利益。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在我国工业化取得巨大进展、城乡发展失衡、城市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提出的,是我国继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农村税费改革之后为解决“三农问题”采取的新举措。农村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与治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创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和治理可以分为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税费改革前和农村税费改革后三个时期。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公共产品由国家和集体单一提供,形成相对稳定但供给缺乏的体制。从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农村税费改革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主要依靠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征收的各种税费来维持,结果产生了严重的农村税费问题,引致了基层政权与农民之间的某种紧张关系,但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主要机制仍存在。税费改革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和治理呈现出低制度化情形,税费改革使得基层政权资源汲取能力下降,无力发挥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和治理功能,中央对农民的补贴直达农户,农户难以产生公共产品供给和治理的有效行动,这使得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和治理处于缺位状态,因此,建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新机制就成为当下我国农村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

由于我国城乡差距拉大,城乡二元社会之间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断裂,严重威胁社会稳定,因此,缩小城乡差距、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民生活环境,成为当下我国社会发展必须完成的重要历史任务。由于我国农村人口庞大,决定了我国不能走西方国家的城市化道路,如果我国的城市化达到 70%,就意味着城市新增人口 4—5 亿,意味着要建设数百个千万人口级的特大城市,显然这种做法在可



预见的将来不具有可行性,因而,提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水平、建设小城镇、就地吸纳转化农民是中国城市化的一条可行之道。从现实来看,我国目前具备了提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水平的条件。在经济上,我国工业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具备了工业反哺农业的基础与条件。在组织上,我国实施多年的村民自治制度虽然不够完善,但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提供了基本的组织保障。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民的参与意识不断增强,农民对自身利益及福利诉求日渐高涨,对公共事物的关注热情日益提高,参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社会性力量不断增强。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均衡、城乡差距最小的省份之一。浙江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方面基础比较好、起点比较高,资金状况相对较好。2007年浙江省人均GDP达到4883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574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265元,意味着浙江省工业化、城市化的速度将加快。良好的经济状况使得在其他省份表现比较突出的城乡差距、农村税费问题在浙江省并没有成为严重问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相对于其他省份而言拥有较优越的条件。然而,经济条件良好并不等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的资金充足,更不等于资金利用合理,制度化的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机制是浙江农村经济与社会保持继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目前,浙江省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同样存在短缺、主体错位、职责不清、农民需求表达不畅、配套改革不完善等问题。合理利用各级财政、企业、个人的资金提供公共产品并形成良性供给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合理的决策机制,形成维护管理公共产品的机制等问题是必须着手解决的现实问题。同时,建立解决省内不同地区间存在的发展不平衡问题的机制,建立农民公共产品需求的表达机制等仍然是一个难题。

国内外实践经验表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短缺并非完全由于建设资金不足导致的,而与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安排与供给政策密切相关,与农村公共产品建设过程中的整个治理机制相关。探寻浙江省农村公共产品治理机制是对公共产品供给问题研



究更高层次的展开,公共产品的供给与治理二者是互动的,只有在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与治理二者之间建立良性互动机制,才能使浙江农村发展走上持续快速发展轨道。随着政府职能的规范、私营经济的发展壮大、村民独立性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共化、市场化、社会化将成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必然趋势。

二

国内外学者从不同的领域对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问题进行了多角度的深入研究。国外学者对农村公共产品的多中心治理机制和供给主体多元化进行了系统研究。“多中心”一词首先在迈克尔·波兰尼的《自由的逻辑》一书中提出的,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将“多中心”形成了系统的概念,埃莉诺·奥斯特罗姆进一步论证了多中心理论。埃莉诺·奥斯特罗姆认为多中心秩序是这样一种秩序,在其中许多因素的行为相互独立,但能够相互调适,以在一般的规则体系中规制其相互关系。在一组规则之内,个人决策可以自由地追求其自己的利益,但其利益受实施这些决策规则的约束,没有一组决策者能够单独控制所有决策结构。多中心理论在国外较多地运用于水资源管理、小流域灌溉工程治理、公共池塘资源治理以及城市服务等,在农村公共设施研究中也大量运用这一理论。关于农村研究的许多成果是通过世界银行对发展中国家资助项目的研究获得的(Elinor Ostrom, 1993)。研究者研究了秘鲁(C. Grootaert, 2001)、非洲(Fishbein, R., 2001)、东南亚国家如菲律宾、越南和印度等国(Ramonette B. Serafica, 1998; MV. K. Sivamohan, K. B. Satyanarayana; Jocelyn A. Songo, 2002),当然也有对发达国家农村问题进行研究的(Schroeder, Larry, 1994)。研究者有的通过案例研究了农民如何被组织起来参与灌溉工程的管理(Gyan Chandra Kar & Mamata Swain; Suman Bery etc., 2004);有的运用组织理论研究农民在灌溉工程管理中形成的组织,并为这种组织的改善从组织、激励和沟通等角度提



供了理论依据(Norman Uphoff with Priti Ramamurthy and Roy Steiner);有的研究农民在管理灌溉工程中与政府形成的伙伴关系(MV. K. Sivamohan, K. B. Satyanarayana; Suman Bery etc., 2004);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等人更是考察设计了在六种不同制度安排下农村公共产品的设计、供给、筹资、使用与维护等方面的激励机制(Elinor Ostrom etc., 1993)。从理论基础来看,布坎南的俱乐部理论、蒂布特的地方公共产品模型、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的多中心治理体制以及治理理论等是对农村公共产品关注最多的理论。其中,多中心治理体制是对农村灌溉工程等公共产品供给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创建和发展完善的。然而,由于不同国家在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模式、制度、文化等都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国外研究的结论不能直接套用于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实践中。

我国国内学者对农村公共产品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其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状况与问题的考察;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出现问题的原因的综合分析;在前两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和思路;从农村公共产品性质分析入手提出各种供给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初步提出农村公共产品的多中心治理体制。

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现状和问题的研究上,研究者认为在城乡二元经济的背景下,农村公共产品主要由农民自身通过基层政府和自治组织供给,这是对人民公社时期国家提供农村公共物品的一种替代。这一制度导致公共产品供给的诸多问题,是造成农村发展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遍认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错位、供给不足、农民负担过重、总体供给不足(交通、用电、医疗与社会保障)与局部供给过度并存等是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产生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原因有:政府公共财力有限;城乡发展与投入不平衡、地区不平衡;由于公共物品供给决策机制与公共资源使用的监督机制缺陷导致的供给与



需求不符;农村公共产品需求表达机制的缺陷;各级政府之间以及政府与村民自治组织之间供给公共产品的权限划分不明,责任不清,交叉重叠严重,事权与财权的不统一妨碍了农村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乡镇管理与村民自治的功能冲突、政务与村务的同时担当导致村民自治组织的角色冲突以及村民自治组织与村党组织的权力冲突妨碍了有效供给;压力型行政体制使得政府向上级政府看齐而忽视农民提出的需求;乡镇财政与事权不统一,政府为单一的投资主体,供给渠道单一,政府制度内税收不足以提供公共物品,农村公共产品依靠体制外因素供给。

解决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问题的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第一,通过多元的筹资模式拓展融资渠道。包括从税费、政府债券、转移支付、政府补贴以及引导政策性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投入等五个方面解决农村公共产品的资金紧缺问题,以及从制度外筹资,开拓农村民间资本的融资渠道,推行财政体制改革。第二,明确公共产品供给主体的职责。政府应当承担起提供公共物品的责任,保证各级政府财权与事权的统一,提高村级组织的效能;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各级的税收权限,适度扩大乡镇政府的税收管理权限,乡镇设置与本级政府事权相应的主体税种,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提供充足的财政保证。第三,完善农民利益需求的表达机制。政府要转变观念,坚持以农民需求为中心的供给目标;农民要提高文化素质,树立现代公民意识;改革现行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程序;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或者通过改善村民代表大会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映农民自己表达对公共产品供给的需求;改善村级自治组织决策机制,完善村民自治制度以及乡镇直选制度,使党员干部真正对村民负责;有人在公共产品最优供给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农村公共产品次优供给模型。第四,进行配套改革。包括改变压力型行政体制,实现乡镇长直选制度,真正落实村干部的选拔机制;改变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决策体制,实现由“供给主导型”向“需求主导型”转变等。第五,借鉴其他国家农村建设的经验。



近年来,学者们运用经济学原理对公共产品的属性进行分析,提出农村公共产品可以通过多种模式进行治理,提出农村公共产品建设的“多中心治理体制”,认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应该多元化。有人认为农村公共产品中绝大部分为准公共产品,少数为纯公共产品,也有人认为农村公共产品可分为纯粹公共产品的准公共产品、准公共产品和接近私人产品的准公共产品。具有多元性质的农村公共产品需要建立多元主体的供给模式,因而,有人提出了公共产品供给的筹资、建设与运营的多元模式,指出建构多中心体制(包括“多中心的治理模式”、“多元化的供给主体”以及“多中心的资金安排”等多种提法)是解决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困境的选择。从研究现状看,对农村公共产品多中心治理体制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建立起系统的分析框架,对这一问题缺少系统实证研究。

我国国内学者对农村公共产品的研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形成了许多共识,但是,在研究中存在着许多需要避免的问题。第一,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状况、原因与改善途径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应当避免在研究内容和形式上的所产生简单的同构性现象分析以及大而化之的原因分析,应当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的具体问题与改善途径等问题进行专门的、深入研究,找出问题的真正症结,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第二,应当避免仅从现象或者某些数据入手、尔后运用国外的理论与分析模型进行分析、然后得出结论的研究逻辑与思维方法,应加强对现实案例的深入调研、分析与比较,形成对农村公共产品治理的“本土”知识体系。也就是说,应当加强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实证研究,对改善农村公共产品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的应对措施作出实然回答。第三,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研究论题不仅要集中在筹资建设方面,而且要对建成后的公共产品的使用、管理与维护问题加强研究。如今国家加大对农业公共产品投融资的力度,大量的农村公共产品(尤其是农业基础设施)已建成启用,如何建立这些公共产品的使用、管理与维护的长效治理机制问题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第四,对农村公



共产品的多中心治理机制和多元化供给体制的研究主要是由国外学者做出的,我国学者虽然提出了“多中心治理”的概念,但是尚未建立起系统的分析框架,因此,研究中在引进国外学者的研究方法的同时,要避免对国外概念与体系的生吞活剥,在对国内农村公共产品治理各个环节进行实证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本土化的农村公共产品筹资、供给、使用、管理与维护各个环节的“多中心治理机制”。

总的来看,国内学者较多地把目光集中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一般情况考察和筹资模式方面,对已经显现的农村公共产品的有效使用、高效管理与长效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关注不够。缺乏对“实然”的农村公共产品筹资、建设、使用、管理与维护各个环节具体治理机制的考察。存在着理论研究与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之间的脱节,一方面,面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面临的“供给主体错位”、“供给与需求错位”、“总体供给不足与局部供给过度共存”、“农民负担过重”等问题不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对已有公共产品如何有效使用、高效管理与长效维护等问题缺乏应有关注,无法提供可行的理论支撑与解决方案。有的学者在研究中虽然提出了农村公共产品的多中心治理机制和供给主体多元化的概念,并对其中涉及的各级政府或者农村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村民等主体的行为作了研究,但是往往把这些主体及其行为割裂开来,没有从动态的角度研究他们的相互影响作用,因而也就无法建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使用、管理与维护过程中多中心体制与运行机制,无法找到这一系列过程中从“实然”走向“应然”的确切条件与途径。

三

在本课题研究中,我们首先从纵向与横向两个维度考察影响浙江省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和治理的因素。通过纵向历史比较,分析了人民公社时期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浙江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和治理的现状与变化。由于这两个历史时期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经济



社会发展程度、基层政权组织形式、建设资金的来源与数量、公共产品供给和治理的组织方式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异,使得这两个时期农村公共产品的提供种类、数量与质量,公共产品供给和治理、使用、管理、维修的效率与公平性等也存在很大差异。通过对这两种差异之间的相关性分析,考察这些因素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的影响,并探讨具体的影响途径与方式。通过文献搜集、典型案例研究、统计数据等途径采集数据,从横向比较的角度分析了影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和治理的因素。在横向与纵向比较研究的基础上,界定农村公共产品治理中的各种行为主体,分析各主体不同的利益诉求、职能边界与行为模式,整合多主体互动的相关体制、政策供给与制度安排,设计农村公共产品多中心治理体制模型。

在实证调研的基础上,通过案例研究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治理主体的利益以及互动模式,分析各级地方政府、企业与村民自治组织以及村民等各主体所掌握的资源、以及各自的利益诉求、职能边界与行为模式,以及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和治理中的地位作用。

课题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和治理制度安排的可行性进行了具体设计与论证,研究了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基层政府执行力建设、相关企业参与公共产品建设的产权设置、村级自治组织主体权力确定等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和治理的意义与作用。研究了公共财政中各级政府的事权、财权如何统一,转移支付实现;基层政府通过职能调整、体制改革加强自身的执行力;相关企业参与公共产品建设的产权划分、参与公共产品建设的民营企业履行公益性义务与享受相关权利的关系。尔后建构了涉及地方政府政策供给以及企业与社会本土制度安排的治理机制,提出在现有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资金相对短缺的条件下有效地完成从公共产品的筹资到建设使用与长效维护有效衔接的治理机制与政策建议。

我们认为农村公共产品,它对农业生产、非农生产、农民人均收入以至农村消费和农村现代化进程均具有显著影响;对于改变农村的落后和农民的贫穷境况以及农村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



农村公共产品总体供给水平总体落后,虽然浙江省经济基础相对较好,但仍不例外。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历史特点、经济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决定了在统筹城乡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将长期存在建设资金相对不足的情况。

良好的公共产品治理机制能够在资金短缺的条件下更有效地筹集资金,能更好地保证完成农村公共产品的设计、建设、使用、管理与维护,从而最大程度地实现农村公共产品建设的公共化(国家财政与行政资源介入农村的公共产品建设)、市场化(企业与市场加入农村公共产品的直接生产与运营)与社会化(农村自治组织与村民积极参与到公共产品的建设、使用、管理与维护当中)。

私人企业也可以也可以参与农村公共产品建设,农村公共产品治理可以形成一种多中心的治理机制。在新农村建设中,各级政府、参与企业、村域内企事业单位、农村自治组织与村民等多种治理主体之间的互动形成了农村公共产品的多中心治理机制。这一机制的形成,不仅涉及到各级政府的政策供给,而且涉及到民间各种行为主体之间逐步形成的制度安排,它们之间是相互影响的关系。这种相互影响与共同作用的机制不仅对于农村公共产品建设的筹资,而且对于资金的有效使用、高效管理和长效维护等各个环节都具有重要作用。建立一种适合于农村公共产品设计、筹资、建设、使用、管理与维护各环节的具有激励作用的治理机制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通过研究,我们建构了农村公共产品多中心治理体制中各个主体之间的互动模型。揭示了农村公共产品多中心治理体制是由多主体参与形成的,包括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企业、村民自治组织和村民等,他们的利益诉求、主体地位、职能范围等因素决定其行为方式,他们之间的协同互动是在共同利益基础上通过制度设计和激励措施来实现的。

在研究中,我们把农村公共产品分为生产保障型、生活服务型和发展促进型三种类型。生产保障型公共产品是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经



经济发展起支撑和促进作用的公共产品。生活服务型公共产品是为农民生活提供服务、保障农村社区稳定、促进农村社区发展的公共产品,如乡村基层政权组织的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经济发展规则,农村的公共服务及其设施等。发展促进型公共产品是为提高农民社会福利水平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公共产品,以及有助于推进农村经济、社会与生态和谐共存,农业与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公共产品。我们对农村公共产品的研究聚焦在农村基础设施上,对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治理的研究取得了突破。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入手,然后深化延伸至对其他农村公共产品的研究。

在课题研究中,我们运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比较研究。通过纵向、横向比较,分析影响浙江省农村公共产品建设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与制度因素。

定量研究。通过文献搜集、典型案例研究、统计数据等途径采集数据,运用隶属赋值法将定性指标量化并赋值,用模糊隶属赋值法将定量指标无量纲化处理。

实证研究。研究立足于浙江省“新农村建设”中公共产品建设的实践情况,通过对浙江省农村公共产品建设情况的实证分析,构建分析框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理论分析。

配额抽样调查。对实证调查的地区进行抽样,建立描述调查对象总体特征的矩阵或表格,根据不同因素的要求来配额选取调研对象进行实证调查。